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1.3)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 月 13 日(五) 15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i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天母校區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5.11.16(三)前(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5.12.26(一)起 106.1.13(五)止	招生系統開放至 106.1.13(五)15:30 止。 請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 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步驟二：繳費	105.12.26(一)起 106.1.13(五)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最後繳費日(106.1.13)截止時間為 15:30。
	步驟三：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106.1.13(五)前(含) 以郵戳為憑	不採書面審查系所，除同等學力或持外國學歷、申請報名費優待者，免寄資料。 請考生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列印郵件專用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期或親送均不予受理。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列印准考證		106.2.20(一)起至 106.3.11(六)止	請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申請退費		106.2.20(一)起 106.3.10(五)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逾期不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公告術科或筆試試場		106.3.8(三)	1. 筆試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2. 音樂系術科(含面試)試場座位表公告於系所網頁。
考試日期	筆試	106.3.11(六)上午	多項考試合併辦理筆試，請考生務必事先確認試場。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請參閱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第一條。
	術科	106.3.11(六)下午	
公告通過筆(初)試名單		106.03.20(一)	請上網查詢通過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名單，考生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面(複)試繳費		106.03.20(一)起至 106.03.22(三)止	1. 通過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及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初試。通過考生須列印複試繳費單繳費。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 2. 最後繳費日(106.3.22)截止時間為 15:30。

項目	日期	附註
公告面(複)試、術科試場	106.3.23(四)	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舞蹈系術科術科試場座位表公告於系所網頁。
面(複)試、術科	106.3.25(六)	須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應試，以便查驗。請參閱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第一條。 ◎若有特殊情形，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06.03.31(五)前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開放成績單下載	106.03.31(五)至 106.04.21(五)止	請自行下載成績單(加註"錄取"類別)，本校不另個別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04.21(五)前 (含)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後，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46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6.4.11(二) 上午10時起 至 106.4.20(四) 下午5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02) 2311-3040 轉 1121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06.4.25(二) 下午5時	公告於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6.4.26(三)起至 106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前一工作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6.7.13(四) 上午9時~12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學系G406~G409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6年8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目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1
參、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3
一、 線上報名流程.....	3
二、 報名注意事項（含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5
三、 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7
肆、 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伍、 報名組別分則.....	13
陸、 錄取方式.....	43
柒、 准考證.....	43
捌、 考試試場規則.....	43
玖、 公告錄取名單.....	45
壹拾、 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45
壹拾壹、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47
壹拾貳、 備取生遞補作業.....	48
壹拾參、 申訴處理程序.....	48
壹拾肆、 附註.....	48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1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1
附件四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3
附件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	64
附件六 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65
附件七 106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66
附件八 本校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67
附件九 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68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附註

- 一、取得境外學歷者，學歷採認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二、持國內同等學力報名者，應將學歷(力)證明文件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三、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軍事機關現職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始可註冊入學。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 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 二、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五、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六、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七、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八、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九、本考試招生班別之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成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其分組屬學籍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除此外，本簡

章所列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Explorer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utaipei.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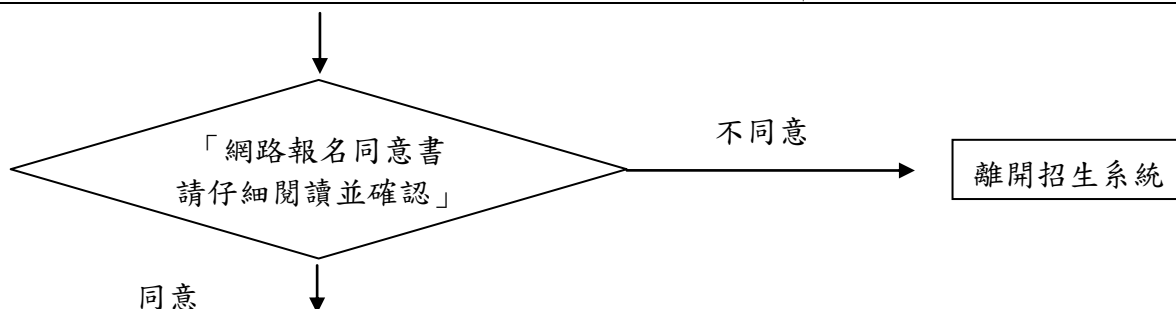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系統」<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05年12月26日(一)上午9時起

至106年1月13日(五)下午15:30時止



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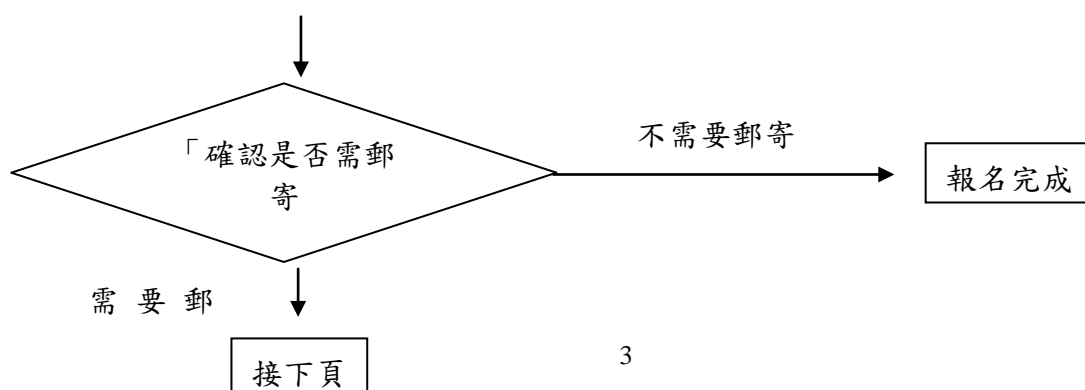
◎注意：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印或親自簽名確認後，傳真02-23146811申請修正。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委員會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招生系統查詢或列印。

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
◎**請注意:繳費至106.1.13(五)15:30截止**。
◎請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或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p>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p>	<p>◎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p>
<p>郵寄報名表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p>	<p>◎ 準備B4信封袋，將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 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於106年3月20日(一)

公告通過筆(初)試名單。通過初試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列印複試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得參加複試。

<p>列印複試繳費單及繳費</p>	<p>◎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通過筆(初)試考生請上網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列印複試繳費單。 ◎ 繳費期限106年3月20日(一)至106年3月22日(三) 15:30截止。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ATM繳費。 ◎ 請上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或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p>
-------------------	--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全校統一時間辦理筆試，考生僅能擇一應考；若面試或術科時間衝堂，請考生於公告考試時間地點前，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筆試、面試或術科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時，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6 年 6 月。
- （三）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等，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四）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系所，但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報名時，仍應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五）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6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
- （七）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八）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九）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
 1. 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所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繳費後，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惟須將繳費單連同證明文件寄送繳驗。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以上身分考生，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件三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十一)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須於106年3月10日(五)前(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 (十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 (一)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五）15:30 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有關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 23113040 轉 1152。
- (三)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通過初試者，尚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繳交複試費，始得參加複試。請注意，106 年 3 月 22 日繳款截止時間為 15:30。
- (四) 報考英語教學系、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等兩系/學位學程考生，若筆試成績未能通過初試，致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 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系所，考生完成資料登錄，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但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報名時，仍應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六) 以下班別考生完成繳費後，需要郵寄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 伍、報名組別分則），始完成報名程序：
 - 教育學系碩士班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舞蹈學系碩士班
 -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註：郵寄資料時，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依各系簡章分則說明排序或裝釘)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項招生不受理現場報名或現場收件。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系所學程組別	報名組別	招生名額	組別或考科代碼	報名費(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博愛校區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1	2000(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9	2	1600(一次繳清)	
		資賦優異組	3	3		
		語言治療組	12	4		
博愛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6	5	2400(一次繳清)	
		兒童發展組	4	6		
博愛校區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4	7	1600(一次繳清)	
		諮商組	7	8	1600	1600
博愛校區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選考「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4	9	1200(一次繳清)	
		選考「學習與媒材設計」		10		
博愛校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	11	1200(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12	1600(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	14	13	1200(一次繳清)	
		選考「地學通論」		14		
博愛校區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選考政治學	6	15	1600(一次繳清)	
		選考行政法		16		
		選考公共政策		17		
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音樂教育)	3	18	3600(一次繳清)	
		乙(鋼琴)	6	19		
		丙(聲樂)	4	20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21		
		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管	3	22		
		己1(理論作曲)	1	23		
		己2(指揮)	1	24		
		己3(音樂學)	2	25		
博愛校區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10	26	1200(一次繳清)	
		藝術治療組	8	27	1200	1600
博愛校區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28	2000(一次繳清)	

校區	院系所學程組別	報名組別	招生名額	組別或考科代碼	報名費(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博愛校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29	2400(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選考「普通物理」	3	30	1200(一次繳清)	
		選考「普通化學」	2	31		
博愛校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選考「環境教育概論」	11	32	1200(一次繳清)	
		選考「環境科學概論」		33		
博愛校區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1	34	1200(一次繳清)	
		應用統計組	4	35		
博愛校區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36	1200(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37	1600(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6	38	2000(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	39	2000(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6	40		
天母校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41	2000(一次繳清)	
		表現績優生		42		
天母校區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43	2200(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2	44		
天母校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45	2200(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3	46		
天母校區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47	2400(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舞蹈學系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3	48	2200(一次繳清)	
		教育理論組	3	49	2000(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8	50	2000(一次繳清)	
<p>本次招生考試入學共 26 班組，招收 230+ 16 名</p> <p>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p>備註：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採二階段繳費者分別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00 元：◎筆試 1 科 2. 16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3. 2000 元：◎筆試 1 科、面試 ◎書面審查、面試 4. 2200 元：◎筆試 1 科、書面審查、面試 ◎書面審查、面試、術科 5. 2400 元：◎筆試 2 科、面試 6. 3600 元：考量音樂之特殊專業性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一)學科考試(筆試)：106年3月11日(六)08:30~12:00

1. 筆試試場將於106年3月8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全校統一辦理筆試。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筆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二)音樂系術科(含面試)考試：106年3月11日(六)13:30:~22:00

1. 試場將於106年3月8日(三)前(含)公布於報名系所網頁。
2. 若報名人數超過原預定時間內所能容納最多人數時，採分批方式辦理。將另行增加106年3月10日(五)為術科考試日，相關訊息將於106年3月8日(三)公佈於該系所網頁。
3. 辦理術科考試班組別包括：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面試：106年3月25日(六)

1. 辦理面試系/所/學位學程包括：

-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 (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 (4)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 (5)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 (6)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7)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 (9)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1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1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12)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 (13) 舞蹈學系碩士班(含術科)
- (14)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6年3月23日(四)公告，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請於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前，自行聯絡報考系所辦公室協商微調；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面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二、考試地點

(一)學科試場(筆試)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本校博愛校區。若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最大容納，將於鄰近地點加設考區。筆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二)術科及面試試場(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密切注意。

◆ 學科考試：

日期時間 班別		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0: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10:30-12: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		
心理與諮商 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諮商組	輔導與諮商	
學習與媒材設計 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選考	
		學習與媒材設計 (含教育心理學、設計概論) 選考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與地理學系 碩士班		史學通論 選考	
		地學通論 選考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 事務學碩士班		行政學	政治學 選考
			行政法 選考
			公共政策 選考
音樂學系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視覺藝術學	視覺藝術組	視覺藝術概論	

日期時間		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0: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10:30-12: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系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藝術治療概論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教育學 (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語文 (國文、英文)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普通物理 選考	
		普通化學 選考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概論 選考	
		環境科學概論 選考	
數學系數學 教育 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數學科教材教法與評量)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教育研 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學	
	運動績優生		
休閒運動管 理學系碩士 班	一般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運動績優生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健康議題(運動健身指導、運動 傷害防護、運動健康科學研發)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伍、報名組別分別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8名	代碼 1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p> <p>4.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p> <p>5.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p> <p>※以上1至3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3份。第4項另附。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100分
		教育議題評論	包括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	100分
		面試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40% 面試 40% 教育議題評論 2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8412(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9名	代碼	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分 100分
	計分方式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x2.0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x1.5
同分參比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網址	http://spe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112(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		
附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3名	代碼	3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2.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分 100分
	計分方式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x2.0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x1.5
同分參比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2.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112(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12名	代碼	4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分
			2.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100分
	計分方式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2.0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1.5
同分參比	1.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2.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112(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0 名	幼兒教育組	6 名	代碼	5
		兒童發展組	4 名		6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幼兒教育組	面試 50% 幼兒教育 30% 兒童發展 20%		
兒童發展組		面試 50% 兒童發展 30% 幼兒教育 20%			
同分參比	幼兒教育組	1. 面試 2. 幼兒教育 3.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	1. 面試 2. 兒童發展 3. 幼兒教育			
網 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4212、4213(王助教) E-mail： kid@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11名	教育心理組	4名	代碼	7	
		諮商組	7名		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教育心理組		筆試/ 專業科目	1. 教育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分 100分
		諮商組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1. 輔導與諮商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分 100分
			複試	面試	採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	
	計分方式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1.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1.0		
		諮商組	初試	輔導與諮商×1.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1.0		
			複試	面試40% 輔導與諮商3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30%		
	同分參比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依題序進行比		
		諮商組	初試	取前50名進入複試, 與第50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1)		
			複試	1. 面試 2. 輔導與諮商 3.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網址	http://counse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8382、8383(蔡助教)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組考試分為兩階段, 通過初試者, 始得參加複試。請於106年3月20日至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查詢通過初試名單, 本校不另寄發通知。通過初試者, 須繳交複試報名費1,600元, 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繳費期間: 106年3月20日(一)至106年3月22日(三)15:30截止。 (2) 繳費方式: 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 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 另於註冊截止日前, 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 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 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4名	選考「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代碼	9	
		選考「學習與媒材設計」		10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二擇一)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100分	進行T分數 換算
			學習與媒材設計 (含教育心理學、設計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1.0 學習與媒材設計×1.0	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為總成績		
同分參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址	http://Lm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8422、8423(范助教) E-mail： Lmd@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4. 考生錄取後，實際在職之學生，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其修課亦須依本碩士班規定辦理。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7 名	代 碼	11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 專 業 科 目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計 分 方 式	教育行政學×1.0	
	同 分 參 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邱助教)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12名			代碼	1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中國語文	試題內容含作文、語文知識等	100分
			2. 中國文學史		100分
	計分方式	中國語文×1.0 中國文學史×1.0			
	同分參比	1. 中國語文 2. 中國語文的作文 3. 中國文學史依題序進行比			
網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413(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2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14名	選考「史學通論」	代碼	13	
		選考「地學通論」		14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二擇一)	1. 史學通論	100 分	進行 T 分數 換算
			2. 地學通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史學通論×1.5 地學通論×1.5	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百分之 50 為總成績		
同分參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512、4513(林助教) E-mail： ljc@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6 名	代 碼	選考政治學	15		
			選考行政法	16		
			選考公共政策	17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行政學	100 分	
			選考科目 (三擇一)	政治學	100 分	進行 T 分數 換算
				行政法	100 分	
				公共政策	100 分	
	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 選考科目 (經 T 分數轉換)				
同分參比	1. 專業科目分數 2. 依專業科目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分，餘類推。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552(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 (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 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額及代碼	共 23 名	甲 (音樂教育)		3 名	代碼	18	
		乙 (鋼琴)		6 名		19	
		丙 (聲樂)		4 名		20	
		丁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名(中提琴至多錄取 1 名)		21	
		戊 (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		3 名，自左列樂器專長中 擇優錄取		22	
		己 1(理論作曲)		1 名		23	
		己 2 (指揮)		1 名		24	
		己 3 (音樂學)		2 名		2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與本系分則附註 1。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西洋音樂史		100 分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100 分	
		甲	音樂教育	1.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100 分	70%
				2. 演奏(唱)兩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可奏唱各一首)		100 分	30%
		乙	鋼琴	1. 巴赫平均律任選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 2.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兩個樂章以上之完整樂曲，含海頓、莫札特與貝多芬之任一首作品) 3. 浪漫樂派之後作品一首(含浪漫樂派，不包含貝多芬作品)			100 分
		丙	聲樂	1. 五首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俄語，至少須包含4種語言) 2. 三首詠嘆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 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上列十首曲目中至少須含三個不同樂派之作品，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丁	小、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術科	丁	中提琴	1. 自巴赫(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或 M. Reger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戊	長笛、低音管、法國號、雙簧管、單簧管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低音號、薩克斯管、小號、長號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其中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己 1	理論作曲	自 A.管絃樂、B.室內樂、C.含人聲之作品、D.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 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 共計 1 式 3 份(錄音資料 1 份即可)。(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1. 筆試: 風格寫作。 2. 口試: 自所繳交之作品中選擇一首做約七分鐘之口頭解析報告, 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	100 分	
	己 2	指揮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 1 式 3 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1. 自傳。 2.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 1 份)。 1. 主修指定曲目: (1) 樂器演奏(以背譜為原則): 自選完整曲目。 (2) 總譜彈奏: 將考試指定曲目彈奏於鋼琴上。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1st mvt 版本: Breitkopf & Hartel) (3) 視奏: 演奏不同譜號的鋼琴總譜。 (4) 指揮: 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 2. 面試	100 分	
	己 3	音樂學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 1 式 5 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1. 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 1 份)。		
			1. 筆試: 音樂學概論 2. 面試: 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100 分 100 分	60% 40%
	計分方式	西洋音樂史 7.5% 音樂理論 7.5% 術科 85%			
	同分參比	術科原始總分為 100 分。除甲、己 3 外之組別, 術科原始分數之最低錄取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否則不予錄取			
	網 址	1. 西洋音樂史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http://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6135(沈助教) E-mail: cyshen@utaipei.edu.tw				

1. 考生請將報名表及各組規定之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除已 1 外,各組別考生,請上本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隨身碟或光碟,連同前述簽名之紙本以寄送方式繳交;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 (2) 報名『已 1 (理論作曲)』者,自 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 1 式 3 份(錄音資料 1 份即可)。
 - (3) 報名『已 2 (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3 份(含正本 1 份)。
 - (4) 報名『已 3 (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5 份(含正本 1 份)。
2.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3. 術科試場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若報名人數超過原術科考試預定時間內所能容納最多人數時,將採分批方式辦理,另行增加 106 年 3 月 10 日(五)為術科考試日,相關訊息將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三)公佈於本系網頁。
4.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已組產生之缺額,先於該組別內流用;如仍有缺額,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總成績高低順位由其他分組考生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8.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應依本校最新通過之標準收費。
9. 歷屆試題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連結路徑為「讀者園地」-「考試題庫」之研究所之歷屆試題類。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8 名		視覺藝術組	10 名	代碼	26
				藝術治療組	8 名	代碼	27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視覺藝術組		筆試/ 專業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100 分
		藝術治療組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藝術治療概論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視覺藝術組		視覺藝術概論×1.0			
		藝術治療組	初試	筆試×1.0			
			複試	筆試 70% 面試 30%			
同分參比	視覺藝術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藝術治療組	初試	取前 24 名進入複試，與第 24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1)				
		複試	1. 藝術治療概論 2. 面試				
網址		http://art.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E-mail：art@utapei.edu.tw					
附註	<p>1. 藝術治療組考試分為兩階段，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通過初試者，須繳交複試報名費 1,6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p> <p>(1) 繳費期間：106 年 3 月 20 日(一)至 106 年 3 月 22 日(三)15:30 截止。</p> <p>(2) 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p> <p>2. 面(複)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p> <p>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p>7. 本碩士班視覺藝術及藝術治療兩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p>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5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專業科目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100分
		複試	面試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0.60		
		複試	筆試60% 面試40%		
	同分參比	初試	取前20名進入複試，與第20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1)		
		複試	1. 筆試 2. 面試		
網址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4613(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分為兩階段，未通過初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於106年3月20日至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面(複)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4名			代碼 29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華語教育學(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100分
		複試	面試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語文×1.0 華語教育學×2.0			
		複試	筆試(華語教育學×2.0 語文×1.0)60% 面試40%			
	同分參比	初試	取前24名進入複試，與第24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3)			
複試		1. 華語教育學 2. 語文(國文)				
網址		http://gpchines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達到之外國語言能力，依本學程外國語言程度要求重點之規定。 2.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先通過本校朗讀檢定。 3. 考試分為兩階段，未通過初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於106年3月20日至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查詢通過初試名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4. 面(複)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5名	選考普通物理	3名	代碼	30
		選考普通化學	2名		31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二擇一)	普通物理	100分	
			普通化學	100分	
	計分方式	選考普通物理×1.0			
		選考普通化學×1.0			
同分參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3112(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4. 選考普通物理者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名額流用至選考普通化學；選考普通化學者遇缺額時，得不足額錄取。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1 名	選考「環境教育概論」	代碼	32	
		選考「環境科學概論」		33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二擇一)	環境教育概論	100 分	進行 T 分數 換算
			環境科學概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環境教育概論×1.0 環境科學概論×1.0	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為總成績		
同分參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E-mail：envir2@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5名	數學教育組	1名	代碼	34
		應用統計組	4名		3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數學科教材教法與評量)	100分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100分
	計分方式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1.0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1.0		
同分參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1913(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共 10 名		代 碼 36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 專 業 科 目	計 算 機 概 論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計 算 機 概 論 x2.0	
	同 分 參 比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若同分則續比第二題得分，其餘以此類推。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8362、8363(請洽劉助教) E-mail： cs@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8 名	代 碼	37	
報 考 資 格 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 專 業 科 目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100 分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1.0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
	同 分 參 比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8612(許助教) E-mail：hsyab@utaipei.edu.tw			
附 註	<p>1. 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運動教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並依規定修習學分。</p> <p>2.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之必修基礎課程。</p> <p>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p>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6 名	代 碼	3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排名。 4. 運動績優表現證明或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加分辦法：如能提供運動績優證明(國內外比賽)、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	100 分
		面 試	表達能力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50% 書面審查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5802(請洽吳助教) E-mail： wthgood@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8名	一般生	2名	代碼	39
			運動績優生	6名		40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般生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 2. 外語能力檢測合格證書（外語能力成績 60%） 3. 研究計畫（20%）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學業成績 20%）	100 分	
			運動績優生	運動成就表現 現役績優運動員或具與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1. 現役運動員需檢具近 3 年參賽成績證明(103 年 3 月 21 日以後至 106 年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者，僅限亞奧運項目一指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表現優異者。	100 分	
		面試	一般生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	100 分	
			運動績優生	運動時勢議題	100 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gist.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6302(劉助教) E-mail：levanew@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 名 組 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及 代 碼	共8名	一般生	代碼 41
		表現績優生	代碼 4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自傳、修習課程計畫及未來研究議題。 3. 個人參加競賽、展演或活動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00分
		面試	1. 運動科技新知與概念。 2. 運動專業知識。 3. 研究興趣與主題。 100分
	計分方式	面試60% 書面審查4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分機：6502(李助教) E-mail： kikol@utaipei.edu.tw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10名		一般生	8名	代碼	43
				運動績優生	2名	代碼	44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2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本) 4.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註：以上資料至多15頁。			100分
			運動績優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學業成績20%) 2. 須檢具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運動績優表現70%，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以零分計)。【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東亞運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 3. 專題研究概念2頁(專題研究概念10%)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100分
		筆試	一般生	運動教育學			100分
			運動績優生				
	面試	一般生	運動教育學專業知識、專題研究概念			100分	
		運動績優生	體育運動議題			100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筆試60% 面試20% 書面審查20%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60% 面試20% 筆試20%			
	同分參比		一般生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網址		http://gisp.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5902(陳助教) E-mail：nifo0304@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8名	一般生	5名	代碼 45
			運動績優生	3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及報名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學術表現 (曾發表論文、專題研究或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成績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100分
			運動績優生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明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4. 報考資格：溜冰(含競速溜冰、花式溜冰、直排輪曲棍球)、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木球、極限運動(含滑板、攀岩、直排輪、特技單車)、定向越野、圍棋、滾球、撞球，或其他特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者。	100分
	筆試	一般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 (含專業英文)		100分
		運動績優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 (含專業英文)		100分
	面試	一般生	自傳、專業心得及學術表現		100分
		運動績優生	自傳、專業心得及學術表現		100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筆試40% 面試30% 書面審查30%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40% 面試40% 筆試20%		
	同分參比	一般生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網址	http://irm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6802(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含)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 (項) 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7名	代碼 47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筆試	運動健康議題(運動健身指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健康科學研發) 100 分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100 分
	面試	請準備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 60% 運動健康議題 30% 英文 1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運動健康議題 3. 英文	
網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附註	1.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6名	表演創作組	3名	代碼	48
		教育理論組	3名	代碼	49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9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表演創作組	1. 中文自傳(報考動機說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	100分
			教育理論組	(1)表演創作組-演出或創作之研究計畫 (2)教育理論組-於本系網頁下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4. 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00分
		面試	表演創作組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100分
			教育理論組	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100分
	術科	表演創作組	自選舞2~3分鐘及基本動作組合1~2分鐘(芭蕾舞/現代/民族三擇一)	100分	
	計分方式	表演創作組	術科50% 面試20% 書面審查30%		
		教育理論組	面試70% 書面審查30%		
	同分參比	表演創作組	1. 術科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教育理論組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6609(李助教) E-mail：ophelialee@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名組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8名	代碼	50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專題研究概念 2 頁。 3.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4. 自傳。	100 分
		面試	專業知識及專題研究概念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gitle.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分機：5702(黃助教) E-mail：may@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五、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准考證

- 一、106 年 2 月 20 日(一)至 106 年 3 月 11 日(六)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列印准考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四、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列印。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一) 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一)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器。

(二) 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三)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以外之處書寫文字、符號者。

於答案卷之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文字或符號者。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者。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玖、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與班組別：

1. 106 年 3 月 20 日(一)公告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治療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通過初試名單。
2. 106 年 3 月 31 日(五)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3. 榜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4. 錄取名單以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二、成績通知單(加註"錄取別")下載或查詢：

- 1、106.3.31(五)起至 106.4.21(五)止，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2、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壹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 (一) 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06年4月21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壹拾壹、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106年4月11(二)上午10時起至106年4月20日(四)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6年7月13日(四)上午9時~12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碩士學位超過8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四)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四、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6年8月公告於本校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 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貳、 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6 年 4 月 11(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查詢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6 年 4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
- 三、 遞補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 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參閱正取生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次一序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6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6 學年度開學前一工作日止。
- 七、 本項招生考試遞補後若仍有缺額亦得由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備取生遞補。
- 八、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參、 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 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壹拾肆、 附註

- 一、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

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三、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附 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06學年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p>1.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2.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p> <p>3.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p> <p>4.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p> <p>5.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p> <p>6.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p> <p>7. 其他需求：_____</p>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p>附註：</p> <p>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p> <p>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p>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電話 (02-23113040#1152) 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调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

在職進修同意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在 職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滿 年 月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組

因缺交：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註冊日前)
2. 兵(免)役證明正本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4.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5. 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6.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註冊日前)
7.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8. 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錄取貴校系所，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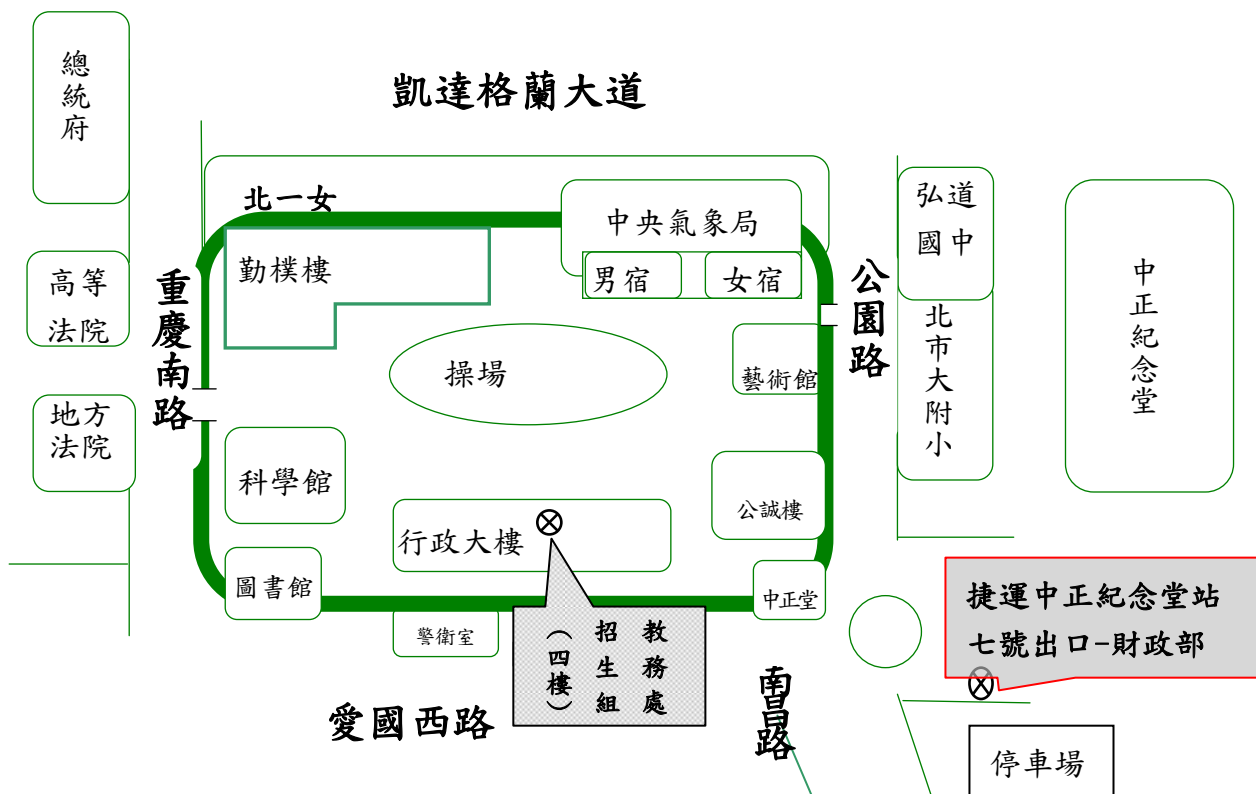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 A.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劍潭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直接步行約40~50分鐘

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 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